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清源
電話：02-2737-7279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50026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5D2008612.DOC) (105D2008612.DOC)

主旨：本部105年開發型（第3期）及應用型（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受理申請，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請加強鼓勵研發防震相關計畫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105年11月1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

- 1、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105年7月1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二）配合事項：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



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其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 2、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三、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四、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02) 2737-7137。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6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產學園區司、資訊處

電話：016-0418
交16機：07章

部長徐爵民

擬定公告於文件系統通知
並列入研發處行政會議
報事項及轉知有意
申請教師

3. 奉核後影印予4院
酌參

秘書室徐朝堂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約用助理員潘玉美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企劃組組長林玉溪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

2. 欲申請計畫教師請
於日前上傳資料俾利彙整寄送。

楊德芳

105-04-20